

##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 一、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以下簡稱本家）為保障性別平等，防治性別歧視與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要點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四、性騷擾之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含下列行為：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處。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 五、本家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下列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本家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有如下作為：

- (一)本家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
- (二)本家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 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避免報復。
  2. 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3.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4.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5.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6.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 (三)本家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及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七、本家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員工有關性騷擾事件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或講習課程中，針對本院員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前項教育訓練，本院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優先實施。第一項所定教育訓練之內容，得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八、本家為處理性騷擾事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受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 (一)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7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家主任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家主任就本家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代表不得低於 2 分之 1，男性代表不得低於 3 分之 1。
- (二)委員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性騷擾申訴，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 (三) 請求事項。

(四) 申訴日期。

(五) 如係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專責處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申訴人於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事件經撤回者及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 5 年者，不得提出。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 3 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 3 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被申訴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申訴不予受理之情形：

(一)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家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範例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一、本家處理、調查及審議性騷擾事件時，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 主任委員於受理申訴案件 7 日內指派 3 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結束後，作成調查報告，提委員會審議。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三)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四)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五)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六)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八)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九)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十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三、委員會應於申訴案件受理起2個月內調查及審議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相對人、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及本家相關單位，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10日內向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限。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申覆處理程序除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本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審議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覆：

-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知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十五、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

十六、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如行為人隸屬本家，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且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家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十七、本家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十八、本家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無正當理由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置措施或處分。

十九、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家員工，本家應依本辦法提供應有之保護，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

二十、本家及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二十一、本家受僱人、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家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二、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責處理單位名稱／職稱／窗口姓名：行政組／副組長／洪仲廷

專線電話：049-2222151

傳 真：049-2203711

專用(電子)信箱地址/Line/FB：abcde.a222151@msa.hinet.net

本家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家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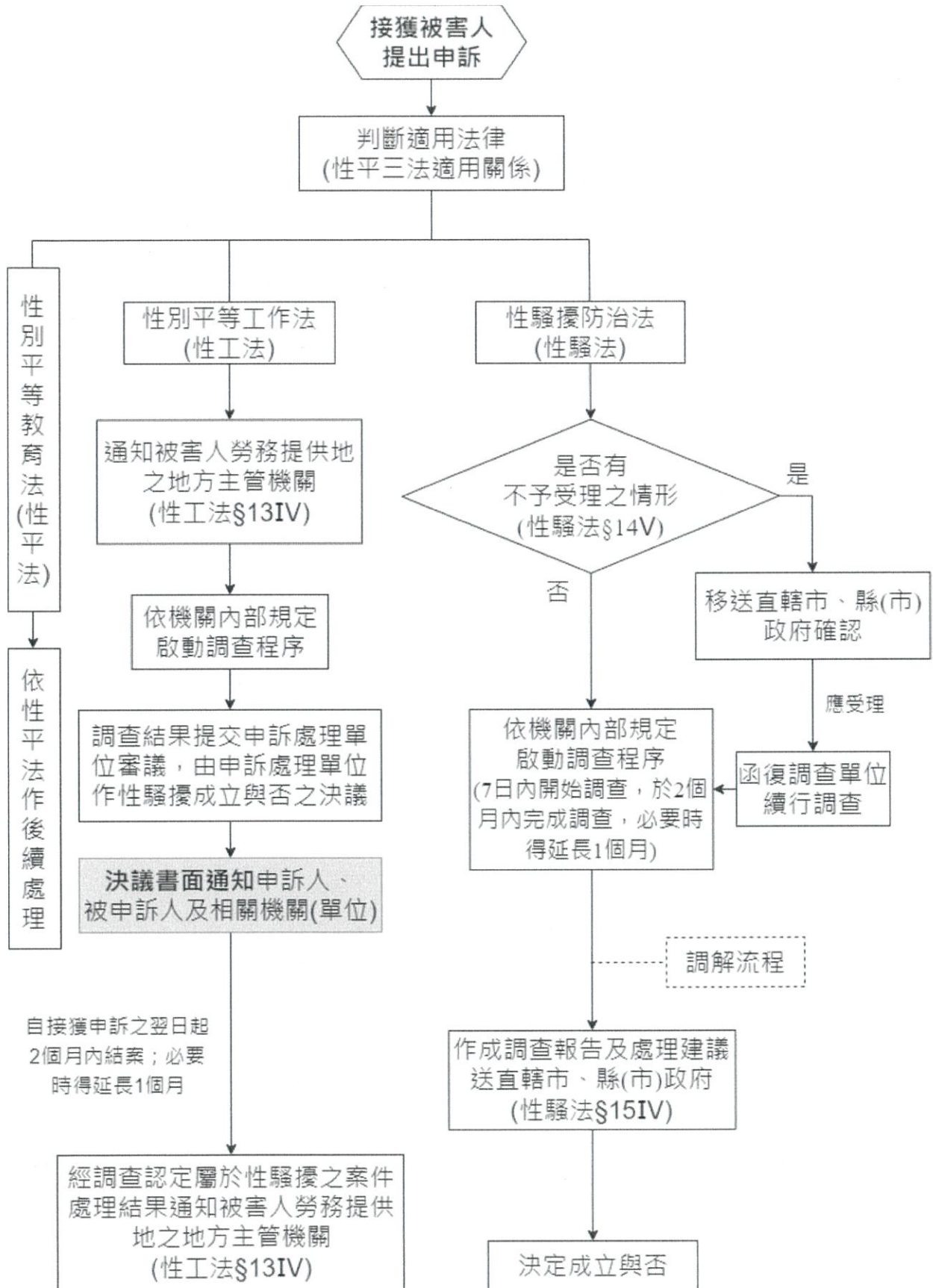
二十四、本措施經主管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處理。

公告日期：113 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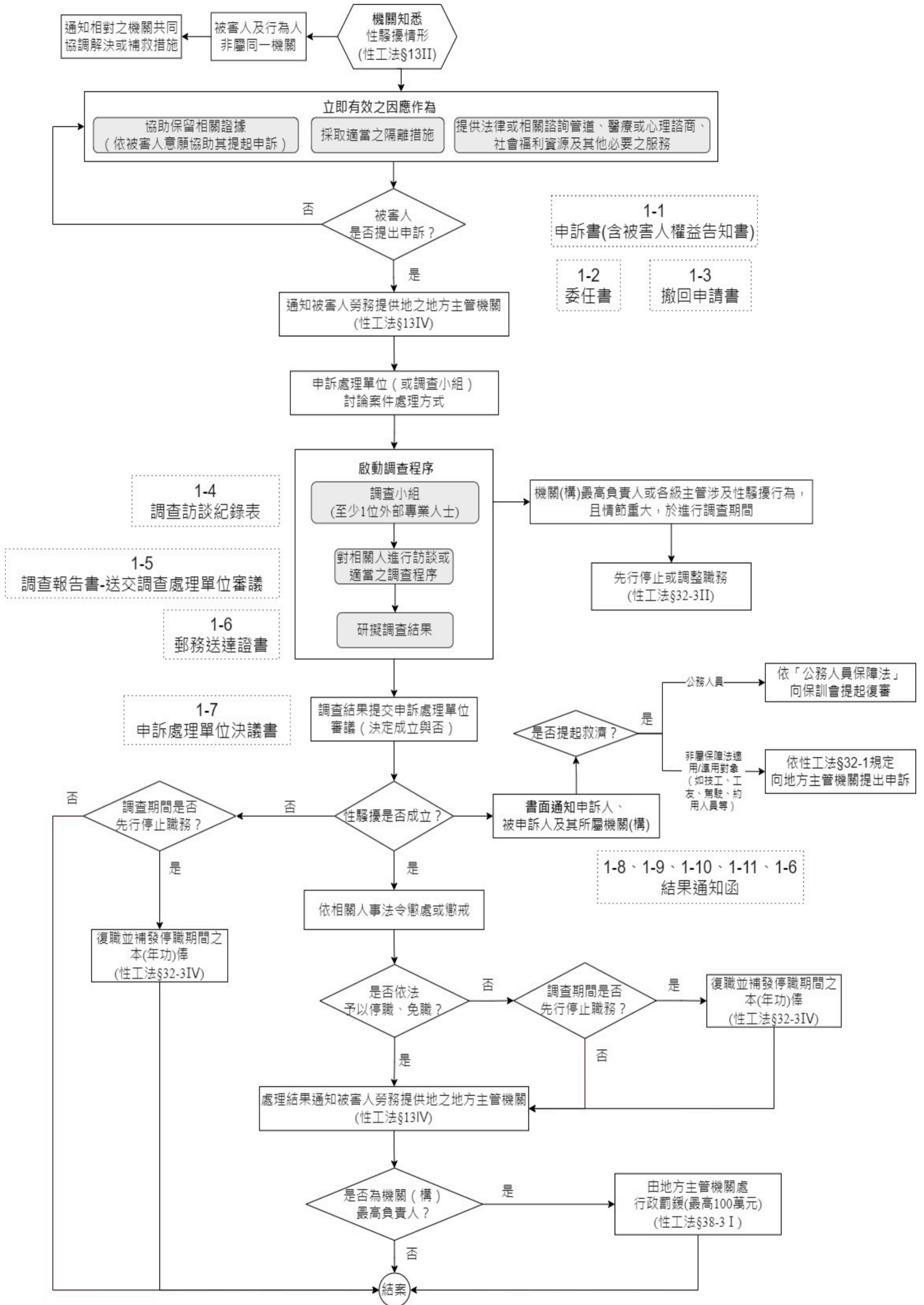


(請蓋單位印章或關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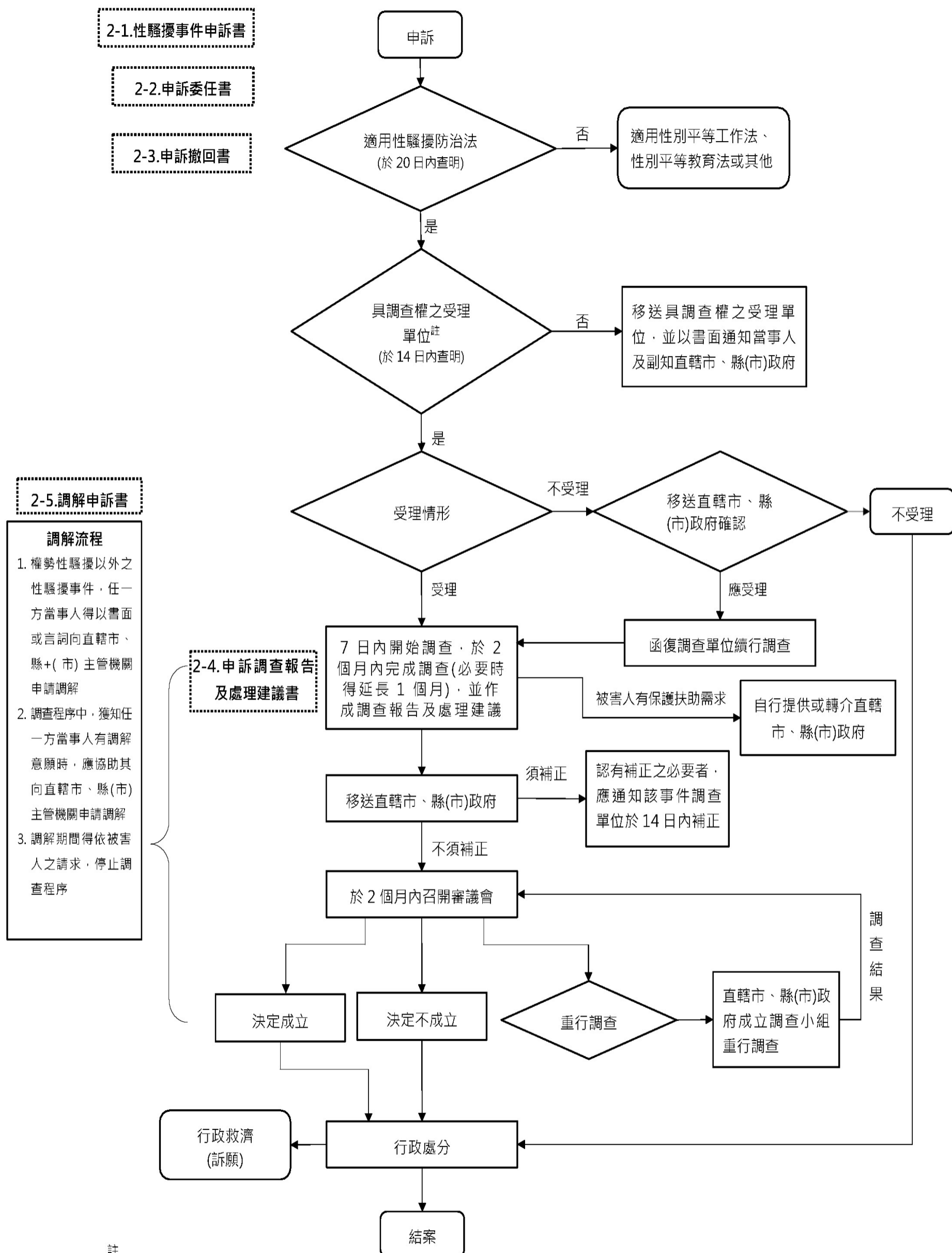
性平三法處理性騷擾申訴調查主要流程圖



## 職場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流程圖（性工法）



## 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調查處理流程圖（性騷法）



註

依本法第 14 條所定管轄單位為：

1. 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者：向申訴時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2. 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3. 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 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流程圖(民眾版)

